中国西部环境与生态科学数据中心
中国地球系统科学数据共享网 数据共享协议

为促进中国西部资源与生态环境科学研究，更好的为西部大开发服务，充分利用数据中心多年来的数据积累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“中国西部环境与生态科学研究计划”、数字流域等的数据产出，根据我国科学数据共享和基金项目数据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中科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（简称甲方）同意接收 ____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的数据申请，并签订数据使用协议：

数据清单	
用途	

第一条 保障数据开发者的著作权，用户在使用全部或部分“西部数据中心”所提供的数据的基础上产出的研究成果中（包括公开发表的论文、论著、数据产品和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、数据产品、系统开发等），须在相关成果的显著位置上明确注明数据来源。除对数据来源署名有特殊要求以外，用户须依据以下规范注明数据来源：

中文发表的成果依据以下规范注明：数据来源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“中国西部环境与生态科学数据中心”（http://westdc.westgis.ac.cn）；

英文发表的成果依据以下规范注明：This data set is provided by “Environmental & Ecological Science Data Center for West China,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”（http://westdc.westgis.ac.cn）。

第二条 “西部数据中心”网站上的一切数据和资料版权归数据和资料原生产单位所有。数据仅供用户用于科研目的，不得用于商业目的。不得将数据转让给第三方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数据用户承担。

第三条 所共享的数据如属国家保密范围，乙方有义务遵守国家有关法规，如出现问题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。

第四条 未尽事宜，见“西部数据中心”在线使用条款和免责声明 (http://westdc.westgis.ac.cn/about/terms)

第五条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生效。本协议正式本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 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320号 邮编：730000

邮箱：lihongxing@lzb.ac.cn, leung@lzb.ac.cn, wjian@lzb.ac.cn 电话：0931-4967287/298

乙方：_____（申请者签字）

单位：_____ 地址：_____ 邮编：_____

邮箱：_____ 电话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月___日

http://westdc.westgis.ac.cn